

#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送交校務會議決議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二、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請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9 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貳、上課時間：本規準所稱上學時間除一般上課時間 7:40~15:50(含調整放假補課時間)之外，若參加課後才藝班、課後托育班、學習扶助上課時間~18:00。

參、校園範圍：本規準所稱校園內，除各班級及科任教室外，包含各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以及室外圍牆以內部分。

肆、行動通訊裝置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訊裝置，包含行動電話(可通話手機)、手持式可上網裝置(平板電腦、可上網 MP3 隨身聽)等，非正常課程需要使用之電子設備。

## 伍、規準原則：

### (一)、學生部分：

1、除特殊情況或特殊案例需要攜帶手機之外，一率禁止攜帶本辦法所稱之行動通訊裝置，需要使用電話，本校一樓樓梯口備有公用電話，請家長幫學生準備零錢或電話卡使用。

2、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強烈需求之下，則可向本校學務處填具申請單，(附件一)，詳細敘述理由之後，由家長、導師及相關行政老師簽名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，如果只是少數情況案例仍請要求學生使用公用電話。

3、學生經核准必須攜帶手機，在上學時間內進入校園必須立刻關機，放學後始可打開。

4、上學時間內如有特殊需要在下課時間使用手機，向老師報備才可使用。

5、未經過申請攜帶相關行動通訊裝置到校，經老師查獲，則由老師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始可領回。

### (二)、老師部分：

1、老師於上班時間內，因業務或相關需要可以攜帶手機進入校園。

2、老師進行講課時間內，手機必須切為靜音或震動方式，除緊急特殊情況之外，禁止接聽使用手機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學生因必要需要攜帶手機 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
手機廠牌		型號	
必須攜帶手機理由， <u>不能使用公用電話原因</u> (請詳細說明)			
校內上課時間手機規則簡述			
1. 7:40 進入校園則關機，下午 3:50 放學才可開機			
2. 有參加才藝班、課後照顧班、攜手計畫班則必須等班級下課才開機。			
3. 下課十分鐘時間，如果需要臨時使用，必須向老師報備後才可使用。			
4. 手機須自行保管妥善。			
5. 違反相關使用規定則取消攜帶申請，不得有異議。			
6. 其他詳細使用規定，請詳閱本校準則。			
我願意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則 學生：		簽名	
手機號碼		家長簽名	